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昭雅

選任辯護人 林嘉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73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831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昭雅犯附表編號1至13所示各罪，各處如各該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邱昭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13所示時間，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興達港門市，徒手竊取各編號所示之物【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2,232元】得手。嗣該門市店員莊孟華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於民國113年2月17日16時40分許，前往邱昭雅位於高雄市○○區○○街000巷0○0號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部分竊得商品（即絲蘊控油蓬鬆洗髮露2瓶、麗仕柔亮清爽洗髮乳1瓶、麗仕沐浴乳媚惑幽香2瓶、蜜妮淨嫩沐浴乳1瓶、淨男士清爽控油洗髮乳1瓶，均已發還店長涂晏菁領回），因而查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昭雅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涂晏菁、證人莊孟華證述相符，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管保管單、遭竊物品照片、扣案物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盤點差異比對明細表、商品價目表在卷可佐，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

01 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04 竊盜罪。被告於附表編號2、9、11、12所為，均係基於單一
05 意思決意，各於同日密接時間內，在同一地點所為，侵害同
06 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雖非自然意義之一行為，但依一般社
07 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割，在刑法評價上，自應視為數個
08 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
09 犯之一罪。而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不同日期所為之竊
10 盜犯行（共13次），犯罪時間明顯可分，其犯意各別，行為
11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二)辯護人雖主張被告為中度智能障礙，難以控制自身行為，失
13 慮欠周下為各次竊盜犯行，又告訴人受損金額有限，請求依
14 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然本院審酌被告雖係中度智障之
15 身心障礙人士，然其於警詢時均能明確陳述各次竊盜犯行經
16 過、竊盜標的及犯罪目的、用途等節，且其前有2次竊盜案
17 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可知被告於本案各次行竊時，意識狀態
18 當屬清醒，而能明確知悉其正在從事屬於竊盜之犯罪行為，
19 並無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
20 有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
21 且依卷內事證，亦未顯示其是因為特殊環境或原因需要為各
22 次犯行；又其所犯竊盜罪之最低法定刑為罰金刑，對照其各
23 次犯罪情節、素行、身心狀況，並無如宣告法定最低刑仍嫌
24 過重或情輕法重的狀況，尚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5 之餘地。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不法利益，於上開
27 超商行竊，實有不該；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徒手行竊之
28 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各次犯行所竊得之物價值均屬低額，且
29 部分竊得商品業經警查扣返還予告訴人，並與告訴人達成和
30 解並賠償3,000元完畢，有和解書在卷可稽；兼衡其自述高
31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無收入，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等

01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02 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各次犯行，係侵害同一財產法
03 益，罪質相同，並參以時空密接程度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
04 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相同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5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前開2件竊盜前科均經
07 法院宣告緩刑且未遭撤銷，依照刑法第76條前段，刑之宣告
08 失其效力，且被告坦承犯行，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予以賠
09 償高於竊取物總價值之金額，經告訴人表示原諒被告並請求
10 本院對被告宣告緩刑，有上開和解書在卷可查，堪認被告經
11 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
12 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13 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如主文，以啟自新。

14 四、沒收部分

15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6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所謂「實際合法發
17 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
18 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
19 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
20 查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竊得之物，其中絲蘊控油蓬鬆洗髮露
21 2瓶、麗仕柔亮清爽洗髮乳1瓶、麗仕沐浴乳媚惑幽香2瓶、
22 蜜妮淨嫩沐浴乳1瓶、淨男士清爽控油洗髮乳1瓶，業經警查
23 扣並返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4 收；至其餘竊得之物，固未經返還予告訴人，然被告已與告
25 訴人達成和解，並賠付超出竊取商品價值之損害賠償，已如
26 前述，是告訴人因被告本次犯行所生之民事請求權已實現，
27 堪認被告已將此部分犯罪所得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依刑法
28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亦不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宜軒

附表

編號	行竊時間	竊得商品、數量及價值 (新臺幣)	主文
1	113年1月12日16時36分許	舒潔手帕10抽2入1包(19元)	邱昭雅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13年1月15日16時27分許	絲蘊控油蓬鬆洗髮露(日本柚子)1瓶(279元)、蜜妮男性專用麝香清新沐浴乳1瓶(89元)	邱昭雅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1月15日16時29分許	Pentel針蕊中性筆藍色0.3m 1支(40元)、Pentel針蕊中性筆藍色0.4m 1支(40元)	邱昭雅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13年1月16日16時19分許	UNIDESIGN醫用級口罩5入紫靛光1包(69元)	邱昭雅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13年1月18日16時26分許	蒂巴蕾極勁透窈窕襪(黑)1包(79元)、UNIDESIGN醫用級口罩5入輕薄紫1包(69元)	邱昭雅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113年1月19日16時25分許	UNIDESIGN醫用級口罩5入極致白1包(59元)	邱昭雅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113年1月22日16時8分許	UNIDESIGN醫用級口罩5入輕薄白1包(59元)、多芬滋養柔嫩沐浴乳400ML1瓶(99元)	邱昭雅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113年1月23日16時21分許	PLUS釘書機組1組(70元)	邱昭雅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113年1月24日16時5分許	飛柔滋潤去屑洗髮露400克1組(139元)	邱昭雅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113年1月29日16時10分許	麗仕柔亮清爽洗髮乳400克1瓶(159元)	邱昭雅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1月29日16時12分許	Bourbon Alfort 黑巧克力餅乾1包(59元)	
10	113年1月30日16時33分許	麗仕沐浴乳媚惑幽香400ml紫1瓶(109元)	邱昭雅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113年1月31日16時25分許	DUSKIN 餐具洗潔精300ML1瓶(49元)	邱昭雅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1月31日16時26分許	TOMBO蜻蜓口紅膠10克1罐(30元)、Pentel極細修正液1罐(90元)	
12	113年2月5日16時13分許	淨男士清爽控油洗髮乳1瓶(179元)	邱昭雅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2月5日16時14分許	麗仕沐浴乳媚惑幽香400ml紫1瓶(109元)	
13	113年2月16日16時31分許	蜜妮淨嫩沐浴乳-水采保濕300克1瓶(59元)、絲蘊控油蓬鬆露(日本柚子)1瓶(279元)	邱昭雅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